

李克强就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就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基础教育关系到每一个人,是提高国民素质、实现国家富强的基础性工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上下功夫,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基础教育。要优化配置教育资金资源,加大对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支持力度,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解决一些地方“上学难”和困难家庭孩子辍学等问题,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确保起点公平。多渠道办好

学前教育,重视解决“入园难”问题。加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力度。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使更多学生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切实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各项工作,营造阳光安全、家长放心的校园环境,让孩子们健康成长。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基础教育,共同托起未来的希望。

国务院7月29日召开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并讲话。她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把立德树

人融入基础教育各环节,在巩固提高普及水平的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孙春兰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基础教育,印发了关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改革发展三个文件。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把握定位,坚持社会主义属性、促进教育公平、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全面培养全面发展的原则,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推动多样化办学,为不同性格禀赋学生提供更加适宜的教育。加快补齐基础教育短板,多渠道增

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着力解决“乡村弱”“城镇挤”“大班额”问题。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拓宽实践育人渠道。完善教育评价体系,扭转以升学指标评价学校的办法,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做好教师编制核定和统筹,认真落实教师各项待遇。

孙春兰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发展基础教育作为重要任务,细



化完善配套措施,加强教育教学督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基础教育不断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

党员干部参与民间借贷获利,到底行不行?

近日,安徽省投资集团原总经理张春雷被开除党籍和公职,通报指其“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利差”。此前不久,在浙江省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诸葛慧艳的“双开”通报中,也出现了“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类似表述。

老话都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到了党员干部这里却屡屡有人因此触犯红线。那么,什么是民间借贷?党员干部到底可不可以通过参与民间借贷获利呢?

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国家鼓励正常的民间借贷行为,并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

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2015年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也对相关民间借贷约定利率范围作了规定。

其实,党员干部参与正常的民间借贷活动并获取相应利息,属于依法应受保护的民事行为,并不违规违纪。但是,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典型案例来看,一些党员领导干部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高利放贷)问题比较突出。有的长期违规参与和组织民间借贷活动,获取高额利息,有的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被借人谋利,有的甚至打着民间借贷的“幌子”,变相搞行贿受贿。上述有关行为,表象上看是正常公务或民事行为,但本质是以权谋私,严重影响了公权力的正确行使,侵害了党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在干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在现实中,必须严格区分党员干部参与民间借贷行为的不同性质,在保护合法民事行为的同时,严厉惩治其中的违纪违法行

为。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即“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

分”。如果获取了大额回报,并确定影响了公正执行公务,还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相关人员谋利的行为,则可能认定为受贿,应当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由此可见,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的行为绝非某些党员干部自认为的“小事情”,而是轻则违纪重则违法犯罪的“大问题”。

那么,实践中对于违纪违法应当如何界定?具体操作时,要结合是否有获利的目的、获利数额大小、持续时间长短,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等因素综合加以判断。比如,出借目的是否属于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获取利益,借用人当时有没有明显的借款需求,借用人是否为谋求或感谢党员的帮助而同意其要求,借用人是否明知能够以更低利率从其他途径获取借款,借款利率是否确实高于当地当时群众对外借款的一般利率,等等。

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示好。某些党员干部请好好想想:借款人究竟是出于真实的借款需求,还是出于对党员干部职务、身份方面的考虑而借贷,你心里真的没数吗?当你通过民间借贷来获取大额回报的时候,借出去的真的只是钱吗?实际上出借的还是自己手中的权力,本质就是公权的异化和滥用。

(段相宇)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纪法链接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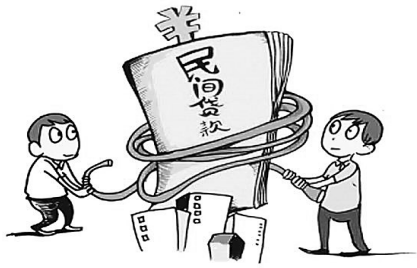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摘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禁止新建高风险项目 我省重点河流沿岸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获悉,《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汾河等重点河流沿岸的产业布局作出强制性要求,禁止新建焦化、化工等高风险项目。

条例规定,汾河、桑干河、漳沱河、漳河、沁河等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禁止新建焦化、化工、农药、有色冶炼、造纸、电镀等高风险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城市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钢铁、焦化、化工、有色冶炼、造纸、印染、制药等水污染较重的企业应当逐步实施搬迁或者依法关闭。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违反条例规定,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水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未达到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据新华社

我省进一步规范公证服务收费管理

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形式

公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形式;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免收公证服务费用……8月4日,记者从山西省司法厅获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

费的通知》规定要求,我省将进一步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

据悉,根据《价格法》《公证法》等有关规定,此次我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主要涵盖七条内容。

公证服务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依

照法定程序和规则办理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时,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公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形式。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按照服务成本,并考虑公证事业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合理确定。

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委托鉴定费、检验检测费、翻译费、异地差旅费及人工费等费用的支付规定,以及不予受理公证、终止公证、公证书撤销等公证费收取办法,按照《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免收公证服务

费用。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确有困难的,公证机构可以按照《公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减免或者免收公证服务费用。

因公证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公证机构应当与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公证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规定,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和网站首页公示公证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19年8月起执行,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147号)同时废止。

(辛戈 张文璇)

据《山西晚报》

